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教〔2022〕192号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，
教委（教育局、公共服务局）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按照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2〕23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区县（自治县）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县要按照市对区县转移支付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做好2023年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工作，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年度预算执行中对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进行清算。

二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，各区县要做好直达资金分配、下达、监控等工作，及时准确将预算指标、资金支付等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三、各区县应根据《重庆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渝财教〔2022〕6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补助经费使用管理，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和有效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2022年11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